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0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5月4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5年4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佩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须经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521.81万股，其中何启强认购股份3,644.39万股，麦正辉认购1,877.42万股。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实际控制人何启强、麦正辉，且均为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5月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36.57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发行价格调整为18.11元/股。

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6 发行股份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毕后，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9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项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中的 3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其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5 月 5 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5 月 5 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5、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5 月 5 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何启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麦正辉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的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通过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对修订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详细的核查。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5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5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实施2014年权益分派事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5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因实施2014年权益分派事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5月4日